



# 佳木斯中院为“青苗”浇灌法治雨露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刘涛 李慧敏

“每一个孩子就如同一株小树苗，最需要精心引导和栽培。我们打造‘佳法·青苗’品牌，就是想通过法治的‘阳光雨露’，帮助他们成长为栋梁之树。”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旭青表示。

近年来，佳木斯中院以未成年人审判为核心，依法打击各类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打造“佳法·青苗”特色少年审判品牌，推动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持续取得新成效，相关庭室先后被授予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称号。

## 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法官，谢谢你，这回好了，孩子爸爸同意按月付抚养费，还保证不会拖欠，我就不用再打执行官司，可以安心工作、照顾女儿了。”

“你们不仅化解了我的案件，更帮助我们修复了亲情！”

这是发生在佳木斯中院“青苗”疏导室内的一幕，父女相拥，曾经的夫妻解开因案件产生的心结。

未成年小静在父母离异后随母亲生活，后因升学花销增大及父母未约定抚养费等原因起诉至法院，要求其父亲承担抚养费。二审庭审中，小静爸爸认为自己仅是未以抚养费名义给付女儿花销，不满小静与自己对簿公堂，小静妈妈则指责其未尽父亲责任，双方各执一词，气氛剑拔弩张。佳木斯中院少年庭庭长李海艳分析认为，双方当事人互有芥蒂，心结没解开，即使依法判决，执行也不会顺利，甚至可能启动强制执行程序。本着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无执行”理念，李海艳组织了这次特殊的调解，邀请执行法官列席调解，从家事与执行角度为双方答疑解惑，不仅要解决抚养费争端，更要修复亲情、实质解纷。最终双方在审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就抚养费数额达成一致，双方心结也随之打开。结案后，李海艳向小静父母制发了《家庭教育指导令》，帮助他们正确认识和处理家庭、亲子关系，改进教养方法。

佳木斯中院探索建立“少审法官+N”特色少年审判模式，形成了“一体化审理”，心理疏导、跟踪回访、“令书册语”家庭教育指导等审判机制，全国首创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延伸至婚姻登记环节，真正实现少年审判司法功能和社会治理有机结合，



近3年，佳木斯中院共审结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847件，以调解、撤访方式帮助563个家庭修复关系、弥合情感。

## 惩戒帮教结合助成长

“法官妈妈，我想先去打工，赚了钱再学门技术，这样可以减轻家里负担，我也能养活自己。您觉得怎么样？”来电话的小亮刚刚刑满释放，他相信法官妈妈可以一如既往地帮他解决困惑。

小亮是一起纠集未成年人聚众斗殴案件的被告人。小亮等人因在歌厅与另一方发生言语冲突，双方互殴导致多人不同程度受伤。佳木斯中院依托建立的未成年人刑事社会调查与心理疏导制度，第一时间对小亮进行洋尽、系统的社会调查，发现小亮的父母离异，亲子关系疏离，成长过程缺乏有效家庭教育。鉴于上述情况，少审法官联合家庭教育指导师、社会调查员，为其“量身定制”了心理疏导与法庭教育方案。开庭时，母亲的泪水，法官的谆谆教导都让小亮深受触动，真诚悔罪。为弥合小亮与父母的亲子关系，法官向小亮母亲送达《法官寄语》及《家庭教育

责任告知书》。在小亮刑满释放后，定期对其开展回访帮教，并邀请其母子参加“青苗亲子课堂”，亲子关系明显改善。

佳木斯中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建立庭前开展社会调查、庭审注重法庭教育、庭后开展回访帮教等制度，形成全流程教育矫治制度，依法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96件，审结涉少刑事犯罪152件232人，回访考察48次。

## 织密校园保护网

“法官，孩子受伤我们肯定也是有责任的，但是事情发生在学校，学校没能及时发现孩子受伤，没有及时送医，学校也是有责任的。”

2023年，佳木斯中院在办理两起学生在校意外受伤引发的侵权纠纷案件时发现，学校未能及时发现受伤学生，延误就医时间，也未能提供清晰视频监控还原案件情况，在管理方面存在疏漏，于是向案涉学校和相关部門制发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4份。

“同学给我起外号我该怎么办”“我想知道校园

# 『小孙调解法』在校园很实用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韩晋 车超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接到辖区某中学学生家长苗女士的感谢电话，她对石人子沟派出所民警孙健宽处理校园纠纷时展现出的专业能力称赞有加，还特意送去锦旗。这背后，是孙健宽化解校园矛盾纠纷的独家“秘笈”。

3月13日，某中学两名学生因误会产生矛盾，尽管学校及时介入调解，但两天后两人再次发生冲突。学校负责人无奈之下向孙健宽求助。孙健宽没有急于见学生，而是先和老师沟通了解情况，并查看现场视频。“快到周末了，咱们先摸底，下周一再调解。”孙健宽提议。随后，他利用周末进行家访，了解学生的成长经历、性格特点和家庭情况，与家长探讨教育理念，赢得家长的信任。

3月17日，两名学生家长来到学校，孙健宽邀请辖区司法所、社区、教育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学校老师和领导参与调解。“青春期的孩子对是非对错的认知本就模糊，这种小纠纷若不重视，很可能发展成校园霸凌……”调解工作开始前，孙健宽先谈起青春期孩子的教育问题。接着，司法所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局通报案例，校方宣读管理规定，让家长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孙健宽鼓励两名学生互相致歉、握手言和，并肯定家长教育有方，强调家庭教育的重要性。经过5个小时的座谈，双方家长相处融洽，共同探讨教育方式，两名学生也重归于好。

据了解，孙健宽入警以来，因调解校园纠纷收获20余面锦旗，化解率达100%。他总结说：“调解矛盾要‘发现矛盾、找准问题点、抓住关键点’。校园纠纷矛盾双方看似在孩子，实则重点在家长。学生间纠纷大多因小事而起，厘清缘由便能对症下药，但有的家长却因碍于心切，情绪失控，加大了调解难度。”

孙健宽认为，校园纠纷有特殊性，很多打闹够不上纠纷标准，民警过早介入，反而会给各方带来负担。因此，他建议派出所定期组织民警进学校，对教职工进行培训，引导他们掌握调解方法。这样，校园纠纷发生时，学校就能像“过滤网”一样，第一时间介入调处。

调解前的准备工作也很关键。孙健宽先从校方详细了解纠纷过程、学生在校情况等，然后再进行家访，站在家长立场为他们树立正确教育观。最后与孩子深入沟通，交谈时孙健宽讲究方式方法，了解孩子的性格特点、内心想法。

“调解过程更像是一场座谈会，先避开矛盾，和家長聊教育，等他们情绪缓和后再切入正题。”孙健宽说，此时，多元调解就显得极为重要。民警通常会邀请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参与调解，既能引起教育部门和学校的重视，又能让各方力量在调解中发挥作用。

孙健宽认为，预防远重于调解。民警在日常工作中对家長的普法宣传是不可或缺的，让家長重视校园纠纷的同时，也对家庭教育有所侧重。

如今，“小孙调解法”已成为石人子沟派出所的一块“金字招牌”，不仅能巧妙化解校园矛盾，还促使各方更加关注青少年身心健康，为校园安全筑牢坚实防线。

# 鄞州织牢织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范网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张蔚 蒋婕妤

近日，一场以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法治剧本杀”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李惠利中学举办。检察官、法官走进校园，通过互动和游戏引导学生在演绎中抽丝剥茧、挖掘真相。

“这个活动很有趣！我更加深入明白在校园欺凌中不能以暴制暴，而是要拿起法律之剑保护自己、帮助他人。”刚结束游戏的中学生小吴有点兴奋地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在全省率先打造未成年人保护一体化工作体系，制发全省首例未成年人进入“类酒吧”协同共管检察建议，建立全国首个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研究院……近年来，宁波市鄞州区坚持“一般预防、特殊预防、社会预防”多措并举，织牢织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范网，取得良好成效。2024年，鄞州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罪判外刑罚率同比下降11.76%，再次违法犯罪率同比下降13.7%。

## 抓源头 织牢“一般预防”网

2024年，鄞州区制定印发《关于深化鄞州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惩治工作的意见》等制度机制，建立全区5万余名流动未成年人数据库，91名涉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数据库，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动态式管理、全流程干预，进一步畅通共治机制。同时，鄞州搭建起未成年人心灵“健康桥”，37名帮教对象正常融入社会，助力325名涉罪未成年人“去标签化”“再社会化”。

去年9月，鄞州区检察院制发全省首例涉未成年人进入“类酒吧”协同共管检察建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鄞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陈家宁告诉记者，在办理多起案件时，他们发现多个“类酒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并向未成年人售酒，引发多起治安、刑事案。

“整理相关线索后，区检察院主动对接文广、市监、公安等部门，开展未成年人进入‘类酒吧’专项整治行动，形成《关于明确未成年人进入酒吧》‘类酒吧’相关监管职责分工建议的说明》，并于去年9月制发全省首例涉未成年人进入‘类酒吧’协同共管检察建议。”陈家宁说。

鄞州区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协同履职，推进“类酒吧”行业治理，自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共向职能部门移送8条未成年人违规进入“类酒吧”线索。去年11月，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两家“类酒吧”立案调查，对涉案“类酒吧”分别作出罚款1万元的处罚。定期召开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席会议，联动开展常态化预警研判，已累计预警500余条信息，移送线索23条，采取功



3月31日，宁波市李惠利小学孩子们参加“校园安全教育超市”活动。

包鑫 摄

愉悦的氛围中认识宪法，走进宪法。

“原本以为法律只是书本上海涩的条款，在俞法官的讲解下，我更清楚地了解了什么是宪法，也真切感受到法律的严肃和公正。”学生小陈说。

## 促矫治 织密“特殊预防”网

鄞州区升级打造罪错未成年人“一站式”分级干预实践基地，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为干预对象开展人格画像、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今年已为41名罪错未成年人开展“一站式”帮教“体检”，37名帮教对象正常融入社会，助力325名涉罪未成年人“去标签化”“再社会化”。

去年9月，鄞州区检察院制发全省首例涉未成年人进入“类酒吧”协同共管检察建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鄞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陈家宁告诉记者，在办理多起案件时，他们发现多个“类酒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并向未成年人售酒，引发多起治安、刑事案。

“整理相关线索后，区检察院主动对接文广、市监、公安等部门，开展未成年人进入‘类酒吧’专项整治行动，形成《关于明确未成年人进入酒吧》‘类酒吧’相关监管职责分工建议的说明》，并于去年9月制发全省首例涉未成年人进入‘类酒吧’协同共管检察建议。”陈家宁说。

鄞州区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协同履职，推进“类酒吧”行业治理，自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共向职能部门移送8条未成年人违规进入“类酒吧”线索。去年11月，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两家“类酒吧”立案调查，对涉案“类酒吧”分别作出罚款1万元的处罚。定期召开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席会议，联动开展常态化预警研判，已累计预警500余条信息，移送线索23条，采取功

欺凌相关法律知识”……这些信息由“青苗”解忧树洞信箱里的小纸条内容。2024年，佳木斯中院在校内试点设立“青苗”解忧树洞实体信箱，并依托新媒体配置解忧树洞线上信箱，打造集线索收集、反馈问题与心理疏导功能于一体的平台，搭建起法官与学生之间的沟通桥梁。

为构建“法、家、校”三位一体协同保护模式，佳木斯中院首创打造“佳法·青苗”校园工作室，推动法治副校长市域范围全覆盖，开展普法及心理疏导451次。与佳木斯市第二中学教育集团共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2023年该教育基地获评第二批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以点扩面，指导辖区前进法院与第六小学共建“红领中法治教育基地”，向阳法院成立“向阳区法治教育研学实践基地”。

## 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放学以后我要和妈妈通话，告诉我我度过了一个最难忘、最有意义的儿童节。”留守儿童小玲拿到法官送的六一节日礼包开心极了。

在莲江口中学的会议室，“青苗”宣讲团带着34名留守儿童“云”参观法院，一个个普法趣味游戏，一次次互动谈心让留守儿童感受到节日的温暖。

近年来，佳木斯中院持续创新活动形式，打造以法治副校长、业务骨干、律师、心理咨询师、志愿者、教师等为主体的“青苗”宣讲团队，依托开展“导师制”模拟法庭，创办趣味法治运动会，上线法治品牌课等形成“青苗”特色宣讲模式，推动法治宣传变为法治互动。“青苗宣讲团”累计授课80余次，受众36万余人次。

“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与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仅依靠司法力量是远远不够的。”李海艳感慨道。佳木斯中院以构建“1+3+N”（法治+心理+志愿服务）工作模式为牵引，凝聚更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目前，市青协、市律协、心理咨询团队、院团委等组织已入驻“青苗”，累计开展活动73次，为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与覆盖面，佳木斯中院以“佳法·青苗”为主品牌，在全市基层法院培育“青苗邵阳”“青苗冰凌花”“青苗同心”等10个子品牌，同步融入红色文化、少数民族文化等元素，以打造特色品牌推动少审工作高质量发展。

“少年司法是一项‘未来工程’，佳木斯法院着力打造‘佳法·青苗’少审品牌，这既是服务全市振兴发展大局的务实举措，也是保障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有力抓手。”佳木斯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漫画/高岳



图为渝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前往相关医院开展回头看工作。重庆市渝中区检察院供图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发现可能存在损害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线索可以向老师反映，也可以通过刚才列举的方式向检察机关反映。”4月16日，每月第三个星期三的“平安渝中”网格接待日，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和渝中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的检察官联合进校园开展法治宣讲。

“你们提供的线索也许能为未成年人依法维权提供有效的帮助。”正在为学生开展法治宣讲的未检检察官如是说，这其实是未检检察官综合履职的办案习惯。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检察官在办理涉未刑案件中，除了审查涉案未成年人相关案件事实之外，还会根据个案情况，全方位挖掘可能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相关线索，通过“一案多查”“多案联查”，发挥未检业务集中办理的优势，一并审查涉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全方位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网。

2024年2月，渝中区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发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端因患病需定期前往医院复查，于是检察官按照惯例向小端及其母亲提出了一个与案情本身“毫不相干”的问题——“请仔细回想一下，你去医院复查时，是否遇到过损害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的情况？比如未成年人健康隐私遭泄露，或者是医疗设备不齐全等问题。”

这看似不经意的询问，还真发现了大问题。原来小端和妈妈有一次在检察院自动售货机上购买雾化面罩，自动售货机上有一经售出概不退换的字样，他们觉得这有点问题。此刻，检察官察觉到这可能是一个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线索。

根据线索，检察官实地进行走访调查，发现医院自动售货机售卖雾化面罩，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玩具等。售卖的物品本身带有合格资质且能正常使用，但是自动售货机却没有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售货机故障联系人，甚至无法打印“小票”等销售凭证。有的玩具售货机还张贴了“商品一经售出，概不退换”的霸王标语。

检察官向来往路人了解到，不少人都购买过医院自动售货机里的物品，且都默认自动售货机摆放在医院内部，就该由医院负责售后。检察官在向医院后勤处相关负责人询问后得知，为方便患者购买医疗用品及生活用品，医院允许第三方机构在院内指定区域设置商品自动售货设备，但以上设备都是由第三方机构负责经营和日常维护。这双方的“信息差”就导致了消费者可能找不到维权方的情况。

2024年6月，渝中区检察院正式立案，并与负有监管责任的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磋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区市场监管局迅速行动，对该医院内的自动售货机进行全面摸排整改，经核查售卖商品均为合格产品，并就自动售货机投放要求及公示内容对第三方经营者进行了宣传培训，同时还敦促提醒医院相关负责人，作为场地出租方，医院应承担对承租方合法经营的监管职责，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此后，检察官通过开展“回头看”工作，发现医疗器械自动售货机已经张贴了售后电话、使用说明等信息，消费者也可通过邮箱获取电子销售凭证。小机器蕴含大民生，渝中区检察院综合履职助推未成年人全面保护，进一步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护苗健康成长。

# 争做小小税法宣传员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如果没有税收，我们的学校、医院、公园能建成吗？”“不能，而且税收还能帮助我们发展国防事业，保障国家安全，还能让爷爷奶奶们老有所养。”

“对！这就是依法纳税的意义和重要性。”4月15日，由中国税务出版社、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主办，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密云区税务局承办的“税收第一课”青少年税收普法活动暨《我的税收第一课》教育读本发布仪式，在北京市密云区少年税收正式启动。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作为全国青少年税收普法的先行者，密云区少年税收自2005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持“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办学理念，将课堂教育的深度与社会实践的广度有机融合，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税法宣传教育活动。截至目前，已开课万余节，数万名学生受到税法宣传教育，取得了良好社会成效，成为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标杆范例。

“少年税收的多年教学实践，为《我的税收第一课》的诞生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和丰富的养分，在各方的共同支持下，这本教材成为全国首部融入互动游戏、实践任务的‘立体化’税收普法读物。”密云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石红梅说，这本专为青少年量身定制的普法读物，充分考虑到青少年独特的成长特点和认知规律，采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语言风格，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全面介绍了税收的起源、种类及其在国家建设进程中所发挥的举足轻重的作用，旨在让原本晦涩难懂的税法知识“活起来”，成为青少年轻松理解税收、走进税收世界的启蒙指南。

依托新发布的《我的税收第一课》，密云区税务局干部在活动场化身“税法导师”，开启了别开生面的税法知识之旅。北京市税务局领导、税务出版社编辑与学生并肩而坐，以“同桌”身份全程参与学习。

“民之本，国之脉；国与税，血相连……”活动现场，税务干部带领全场师生集体诵读《税收三字经》，“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税收本质和“诚信纳税，共建家园”的公民责任，化作铿锵文字，印入少年心田。

“回到家，别忘了将今天学到的税法知识告诉爸爸妈妈。”活动最后，税务干部鼓励孩子们多学习、广传播，争当小小税法宣传员。